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0)

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根據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請於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代 閣下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a) 重選莊天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志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江道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日期：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之代表。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有關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 閣下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兩(2)股或以上股份， 閣下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1)名人士，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受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股東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